（上接B58版）

本报告期为2013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730,027,619.66	73.69
	其中：股票	5,730,027,619.66	73.69
2	固定收益投资	209,301,222.18	2.69
	其中：债券	209,301,222.18	2.6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1,145,917.28	15.5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8,003,912.62	7.95
6	其他各项资产	7,710,120.42	0.10
7	合计	7,776,188,792.1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4,207,076.32	0.58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641,883,567.24	60.4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513,352.32	0.80
E	建筑业	126,863,919.70	1.65
F	批发和零售业	173,041,028.26	2.2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7,966,347.38	2.19
J	金融业	16,970,000.00	0.2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3,559,959.60	2.6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656,004.40	0.4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8,366,364.44	3.3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730,027,619.66	74.56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11,500,000	449,420,000.00	5.85
2	002415	海康威视	16,500,000	379,170,000.00	4.93
3	600535	天士力	8,700,000	373,143,000.00	4.86
4	600703	三安光电	14,011,920	347,355,496.80	4.52
5	000423	东阿阿胶	6,942,700	274,653,212.00	3.57
6	300070	碧水源	6,303,156	258,366,364.44	3.36
7	600196	复星医药	10,012,300	196,140,957.00	2.55
8	600150	中国船舶	7,923,757	191,675,681.83	2.49
9	002385	大北农	10,500,000	171,675,000.00	2.23
10	300058	蓝色光标	3,229,922	167,309,959.60	2.18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9,215,000.00	2.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9,215,000.00	2.2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40,086,222.18	0.52
8	其他	-	-
9	合计	209,301,222.18	2.7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18	13国开18	800,000	79,496,000.00	1.03
2	130201	13国开01	500,000	49,995,000.00	0.65
3	130236	13国开36	400,000	39,724,000.00	0.52
4	113001	中行转债	274,700	26,461,851.00	0.34
5	110023	民生转债	84,080	8,116,242.40	0.1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92,012.7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907,544.90
5	应收申购款	110,562.7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710,120.4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26,461,851.00	0.34
2	110023	民生转债	8,116,242.40	0.11
3	125887	中鼎转债	3,473,075.19	0.05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3年12月31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9%	1.16%	-3.18%	0.85%	-2.11%	0.31%
2013年度	5.40%	1.24%	-9.19%	1.10%	14.59%	0.14%
2012年度	10.24%	1.06%	9.41%	0.91%	0.83%	0.15%
2011年度	-22.85%	1.06%	-15.01%	0.95%	-7.84%	0.11%
2010年度	-9.78%	1.38%	-13.92%	1.19%	4.14%	0.19%
2009年度	71.61%	1.75%	61.89%	1.53%	9.72%	0.22%
2008年度	-50.01%	1.92%	-53.92%	2.26%	3.91%	-0.34%
2007年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	9.61%	1.37%	11.80%	1.50%	-2.19%	-0.13%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8月8日至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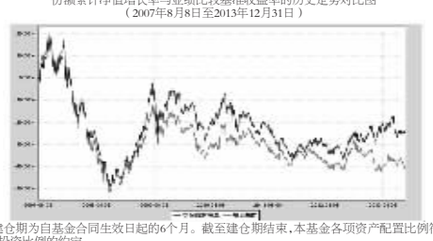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财产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1.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前端）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申购费率（后端）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自2013年4月11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特定申购费率（前端）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特定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2%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0=37,893.14份

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0 ＝ 38,461.54份

即：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交纳后端申购费用。

（3）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5%
	1年—2年（含）	0.2%
	超过2年	0%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的赎回价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资人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三：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0-50.80 ＝ 10,109.2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如果投资人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四：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0=10,16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100×1.8%=181.80元

赎回费用=10,160×0.5%=50.80元

赎回金额=10,160-181.80-50.80=9,927.4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27.40元。

（5）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列示的相关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人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人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人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人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人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人将100,000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人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人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0+61.52）/1.2700=78,788.60份

（7）网上直销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本公司暂不开展网上直销后端基金份额的认/申购业务，通过转托管转入网上直销账户的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只能办理赎回业务。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转换，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的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入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补差费率将享受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不受网上直销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以及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协商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改变收费模式。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在不提高整体费率水平的情况下改变收费模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许可本基金或本类型的基金采取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模式，则本基金可依法引入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收费模式；若引入该类收费模式，并没有增加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负担，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模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了"重要提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转换"、"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 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等部分的内容。

"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相关内容截止日。

"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更新相关信息。

2、"（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更新董事会成员信息。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更新监事会成员信息。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更新基金经理从业年限。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更新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职务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情况。

"五、相关服务机构" 部分

1、"（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更新相关信息。

"2、代销机构"

更新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2、"（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更新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部分

1、"（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更新相关信息表述。

2、"（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3、网上直销的有关费率"

更新相关表述。

3、"（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更新相关表述。

4、"（十四）定时不定额投资计划"

更新相关表述。

5、"（十五）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更新相关表述。

"九、基金的转换" 部分

更新相关表述。

"十、基金的投资" 部分

更新"（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

"十一、基金的业绩" 部分

更新基金的业绩，数据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部分

更新相关表述。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部分

更新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信息披露。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部分

更新相关表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上海新梅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新梅	股票代码	6007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婧	李煜坤	
电话	021-51005380	021-51004092	
传真	021-51005370	021-51005370	
电子信箱	hejing@shinmay.com.cn	liyukun@shinmay.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	954,034,975.56	1,581,944,958.89	-39.69	1,252,348,69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8,398,460.29	589,881,250.05	-13.81	556,124,92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46,147.78	7,897,461.37	-1,161.68	-519,616,497.53
营业收入	18,276,341.86	81,904,551.74	-77.69	107,889,23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28,499.80	3,801,098.39	-803.18	25,678,08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45,500.46	-5,284,192.28	不适用	-17,885,08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0.66	减少5.54个百分点	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15	-500.00	0.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15	-500.00	0.104

本报告期内收购了中盛创投公司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对期初数进行相应调整。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47,4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48,64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9	49,942,940		无
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2,319,200		无
上海鹏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13,822,104		无
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8,459,368		无
周卫	境内自然人	0.87	3,890,000		无
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3,111,330		无
钱毅升	境内自然人	0.60	2,661,879		无
林浩	境内自然人	0.57	2,523,386		无
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2,520,184		无
岳丽英	境内自然人	0.31	1,386,12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兴盛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按照上述既定计划落实以下两方面工作：

第一，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顺利推进了已开工项目的开发，年内完成了江阴新梅豪布斯卡项目的工程竣工和各项验收工作。在销售方面，由于新梅豪布斯卡项目将在2014交房并结转收入，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新梅大厦的租金收入及新梅共和城剩余商铺和车库的销售收入，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仅实现营业收入1827.63万元，营业利润-2734.4万元。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房地产储备情况为：

公司目前的房地产储备只有江阴新梅豪布斯卡项目，其中，可售房产面积为2.69万平方米，可租房产面积为2.8万平方米。

2、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项目出租情况为：

项目名称	地区	种类	可租面积	已租面积	出租率	租金收入	平均租金
新梅豪布斯卡	江阴	商铺及购物中心	2.8万平方米	2500平方米	9%	0	1.8 元/平方米/天
新梅大厦	上海	办公写字楼	1.5万平方米	1.38万平方米	92%	1100万元	2.18 元/平方米/天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为：

项目名称	地区	种类	可售面积	销售面积	销售套数	合同销售金额	平均售价
新梅豪布斯卡	江阴	商业	1527平方米	509平方米	12	1541万元	3.03 万元/平方米
		办公写字楼	6512平方米	317平方米	4	344万元	1.07 万元/平方米
		住宅	2.99万平方米	4457.6平方米	23	4298万元	0.96 万元/平方米

4、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融资情况为：

	上海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阴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5500万元	8053.5万元
委托贷款		11300万元
平均利息成本	基准利率上浮10%	其中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委托贷款为基准利率。

第二，密切关注和积极寻求具备持续发展能力和良好盈利前景的投资项目，选择在适当时机进行审慎地投资，以逐步实现公司业务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向大股东兴盛集团出售了具有较高盈利风险的江阴新兰公司股权项目，并向其购买了中盛创投公司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河南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10%股份，开始了公司实施转型战略的初步尝试。2013年11月底，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停牌，与包括兴盛集团在内的相关交易各方就出售现有房地产资产，同时收购相关文化传媒领域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开展了积极努力的谈判和工作。2014年3月7日，因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估值存在较大差异，本公司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276,341.86	81,904,551.74	-77.69
营业成本	6,820,824.15	45,092,314.11	-84.87
销售费用	2,250,006.13	3,199,539.78	-29.68
管理费用	13,762,923.48	10,447,220.53	31.74
财务费用	5,188,534.18	6,948,014.34	-2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46,147.78	7,897,461.37	-1,16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8,832.97	59,102,610.58	-13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9,434.56	-38,790,901.38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25,919.22	9,164,278.50	69.42
投资收益	495,118.39	0	100.00
营业外收入	106,666.50	0	100.00
营业外支出	83,998.95	33.40	251,393.86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本年度没有新项目结转收入，因此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个人购房者	2,298,100.00	12.57%
上海鹏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8,794.09	8.15%
个人购房者	1,434,500.00	7.85%
上海汇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998,574.41	5.4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7,484.25	5.07%
合计	7,147,452.75	39.10%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房地产	主营成本	6,820,824.15	100.00	38,385,424.07	100.00	-82.2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房产销售	开发成本	3,440,255.97	50.44	34,801,660.31	90.66	-90.11
房产租赁	折旧	3,380,568.18	49.56	3,583,763.76	9.34	-5.67

主营成本：本期营业收入减少，相应主营成本减少。

开发成本：本期收入减少，相应开发成本减少。

折旧：上期出售新梅大厦21楼，原值减少导致折旧减少。

4、 费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发生额)	期初金额(发生额)	变化率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13,762,923.48	10,447,220.53	31.74%	工程审价和财务咨询费增加
投资收益	495,118.39	-	100.00%	本年出售江阴新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外收入	106,666.50	-	100.00%	本年